

合肥“银河公园命案”昨日重审 案情扑朔迷离,杀人动机不明

“合肥银河公园命案”一波三折。10月10日,合肥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此案,因涉及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没有公开审理,也没有当庭宣判。昨日上午9时许,被告人与受害者家属早早来到法庭外等候。庭审时,只有李艳艳的家属被同意进入庭审现场。庭审时,法庭大门紧闭,多名家属想透过门缝听到些许内容。

合中法 记者 宋娟/文 李超钰/图

被害人家属

搞不清案件为何证据不足重审了

昨日,被害人张某某的丈夫薛某某一个人来到法庭,他称女儿在上海没有回来。对妻子为何被害现在还不清楚,也想不通陶萍为什么会谋财害命杀死自己的老婆。据悉,陶萍与被害人张某某关系较好。薛某某表示,自己从来没见过8万元的欠条,陶萍也没拿过欠条来找他要钱。

薛某某在上海的房子是祖上的房产,房产证上写的薛的名字。后薛的私章、身份证等材料都和房产证一起被偷。被害人张某某告诉薛,房产证被偷了,考虑到搬家时只有陶萍帮忙,他们怀疑是陶萍偷了。后找陶索要,陶开始不承认,后来才还给了他们。至于为什么几次都没

有喝毒酒,薛某某说,自己喜欢喝散酒,瓶装的毒酒被带回家后他就把瓶装酒倒进了散装酒里,所以自己没事。他也不知道有人曾想害过自己。

一审宣判后,他到现在也没有拿到一分钱的赔偿,也不知道现在怎么又成了证据不足重审了。

孙一新母亲

酒店辞退儿子不发工资也是案发诱因

当日,孙一新父母及两个姐姐来到法庭外等候结果。提到儿子孙一新时,孙母多次落泪,称儿子肯定是受陶萍指使,儿子从小就患有癫痫病还有抑郁症,常年吃药,药物刺激大脑,会对他的行为产生影响。对于“孙一新

和李艳艳是情侣关系”一说,孙母说,从来没见过李艳艳也没有听孙一新说过谈恋爱了。

据悉,孙一新案发前在瑶海公园附近一酒店上班。工作一个多月后,因和同事有矛盾,孙一新被辞退。但

酒店并没有及时把工资结算给孙一新。孙母认为,孙一新为了要给家里钱,才同意拿1000块钱替陶、李二人杀人。如果酒店能及时把工资结算给孙一新,也许他也不会为了一千块钱做这事。

陶萍丈夫

妻子冤屈审理不公还会上诉

陶萍丈夫为妻子喊冤,他说自己常年在外跑车,李艳艳和妻子关系好,被害人也是妻子的熟人。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这个事情,到现在都不明白杀人的原因。他表示,“妻子冤,如果审理不公还会上诉”。目前陶萍丈夫也在积极筹款赔偿。

陶萍的辩护律师曹采峰认为,夏兴杰的检举中涉及的“受害人的经过路线、孙一新案发时所穿的衣服,孙和李共同犯罪的发生是受陶指使、雇佣都是不实的。”陶萍在第一次预谋后,不仅放弃了,而且阻止了孙、李针对张的第一次谋杀,张某某的丈夫之所以多次未遭

到毒手,也是陶萍及时打电话提示张某某。关于孙、李口供中说陶对孙说过,事成之后给孙五万元及陶给李一千块钱是雇佣费的指控,也没有依据。陶在放弃阻止后,根本就没有杀死张的犯罪动机。对于三人共同决定杀害张的指控,在案卷中也没有证据。

被害人张某某的丈夫情绪激动,“认为陶萍是凶手”

案件回顾

2010年5月,陶萍与李艳艳商议,由李艳艳找人将张某某杀死,陶萍则用张某某写给自己的欠条向其家人索要钱财。陶萍答应,事成后替李艳艳偿还家庭债务。后李艳艳与孙一新联系,要孙一新帮忙杀死张某某,并答应给其报酬。三人多次在陶萍处密谋杀死张某某的方法。

2010年6月10日晚21时许,李艳艳打电话将被害人张某某约至合肥雨花塘南侧岸边,在此等候的孙一新将张某某推入水中。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张某某系溺死。今年2月22、23日,此案在合肥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第一被告陶萍当庭翻供,否认所有犯罪事实;李艳艳的律师也提供她“作案时未满18周岁”的证据;孙一新的律师对孙一新庭前所做的精神病司法鉴定提出异议。

今年4月法院一审判决:陶萍以故意杀人罪判死刑,孙一新以故意杀人罪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李艳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一审宣判后,陶萍、孙一新都提出上诉。今年9月,省高院以原判认定陶萍、孙一新、李艳艳故意杀人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了该案的刑事判决部分,将该案发回合肥中院重审。

酒壮“英雄”胆,被抓就怂了 细数酒后驾驶的“怂人怂事”

星报讯(王海佳 记者 刘欢) 今年5月开始,醉驾以危险驾驶罪被纳入刑法。但仍有人漠视法律、铤而走险,摇晃手中的酒杯,触碰法律的底线。近日,合肥市瑶海区检察院以危险驾驶罪,对4起案件的醉酒驾驶员提起公诉。

NO.1 酒驾后开着假警笛引来真警察

2011年9月4日19时左右,刘某驾驶起亚牌小轿车,行驶至当涂路和裕溪路交叉口时遇上几个朋友,就约在附近的饭店吃饭。喝了二两小酒后刘某开车回家,途中遇到一男孩在等出租车。刘某遂上前搭讪要载男孩搭“顺风车”,和对方谈好价钱后继续上路。

刘某不仅非法营运,在行驶的过程中还不停响着警笛声,开着红蓝警灯在车前闪烁。巡逻民警发现后,立即驱车将其拦截盘查,一阵酒气扑面而来。刘某涉嫌酒驾被移交交警大队处理。

NO.2 路上呕吐见巡警盘查冲卡逃跑

2011年8月30日晚上21时左右,邓

某在物流大道附近的土菜馆和亲戚吃饭。席间,邓某喝了一两白酒、两瓶啤酒。从饭店出来后,邓某骑摩托车回家。骑到北二环和铜陵路交叉口时身体不适,他把车停在路口,坐在摩托车上呕吐。

巡逻民警发现后上前盘查。为逃避法律制裁,邓某突然发动车辆,强行冲卡逃跑,被巡控车在火车站广场前截停,将其控制后移交交警大队处理。

NO.3 见行人未让路耍起酒疯来武斗

2011年8月24日20时许,马某驾驶普通微型客车,和几个朋友到租住房附近的烧烤摊吃烧烤。喝了约三两白酒后,马某发现自己的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影响交通,就准备将车驶往小区内停放。

行驶约20米左右,因一路人在车前没有让路,双方发生纠纷相互厮打。接群众报警民警赶往现场调解,发现马某思维混乱、身上酒气颇重,遂将其移交交警大队处理。

NO.4 酒驾被抓后称“就是逛逛”

2011年8月1日18时左右,王某穿着拖鞋,抱上宠物狗,在家门口附近的大排档吃饭。一个人小酌了一瓶啤酒,二两多白酒。小憩一会,便开着自己的马自达轿车在路上逛起来,顺便买点东西。

停车等红灯时,车子向前滑行蹭上了前面的宝马车。对方驾驶员闻到王某身上有浓重的酒味,遂报警。最终,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现场抓获。归案时,王某称,“我就是逛逛”。

记者提醒

近日,合肥市瑶海区检察院以危险驾驶罪对王某、马某、邓某、刘某四人提起公诉。检察官表示,危险驾驶作为一种故意犯罪,主观上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但驾驶员因贪图口中的几杯酒,却有可能使自己面临拘役、罚金、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及损害赔偿等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男子跳河后竟浮在水面上 被救后还吵着要轻生

星报讯(朱沛炎 记者 张敏 张威 黄洋洋) 昨日下午4时许,省城长江东路与马鞍山路交叉口的桥上,一名穿着邋遢男子漫步桥上片刻后,快速翻过一人多高的护栏,从桥上跳入急湍的南淝河中。令人惊奇的是,男子落水后居然整个身子浮在河面上。

看到男子落水后,正在百米之外从事河道清理工作的胡师傅赶紧开着小船赶至男子落水处。而男子落水后,在河中挣扎一番后,四肢渐渐停止了晃动,漂浮在河面上。胡师傅把持着小船马达靠近男子,一把拽住对方衣领,在同伴的帮助下将其拖出水面。

“当时落水后,从他身上还漂出一个黑壳子,我捞起一看是本驾驶证,上面显示男子姓陈,肥东人。”胡师傅说道。随后120急救车赶至并将男子送往合肥市二院抢救。“怎么我还活着?!为什么要救我!”落水男子被救醒后,竟不顾劝阻还吵着要轻生。据悉,男子姓陈,37岁,肥东古城人。当问及为何跳河时,男子不停说着家庭情况、生活琐事,“我有三个孩子,大的才11岁,还有老父亲要赡养,太累了……”“觉得生活没希望,不想活了……”

目前,男子在接受进一步检查治疗,民警也将联系男子家人,了解跳河轻生原因。